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二）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四）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五）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六）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等。

（七）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八）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九）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二）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三）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检察院本级。

##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我院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新使命、新要求，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推进机制改革，激发内生动力，为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做好涉黑涉恶案件中“打伞破网”、综合治理等工作，将扫黑除恶工作成效通过机制创新予以固化。积极参与打击“盗抢骗”“黄赌毒”“套路贷”违法犯罪百日行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将服务保障实体经济、民营企业放在更突出位置，加大产权保护力度，为企业投资兴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开展涉民营企业家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不适宜或不需要羁押的民营企业及时变更强制措施。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推进公共空间治理专项检察，推动城乡公共空间进一步优化。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让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加大司法救助的力度和范围，增进社会和谐稳定。全面督促“一号检察建议”落细落实，消除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隐患。

二是聚焦核心业务，努力提升监督质效。探索在公安办案中心设置派驻检察室，完善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等机制，进一步提升侦查取证质量。深化认罪认罚从宽、不起诉制度落实，提高认罪认罚、不起诉适用率，既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受从宽“福利”，又最大程度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按照案件类型深化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坚持繁简分流，提高办案效率。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常态化推行不起诉案件、重要检察建议、重大监督事项听证和宣告制度，强化法律监督规范化、权威性。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

动，采取跨区互查案件质量、评选精品案例、曝光瑕疵案件等措施，促使干警规范司法。健全公益诉讼线索发现、管理和诉前沟通工作机制，探索公益诉讼“等”外案件办理，扩大公共利益保护范围。开展虚假诉讼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打击虚假诉讼背后的司法人员失职渎职或违法履职行为。加快推进“全程序”涉罪未成年人品格重塑体系创新实践工作，深化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工作机制，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是坚持从严治检，着力打造过硬队伍。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干警思想政治素养。持续深化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制度，重点办理疑难复杂、控申信访等“硬骨头”案件，全面发挥院领导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爬坡迈坎、提档升级”专项行动，要求每个部门争创一项省级以上荣誉、创新项目或典型案事例，不断提升泗洪检察影响。开展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促进干警释法说理素能提升。完善办案人员司法业务档案，将瑕疵案件计入档案，并强化档案在员额退出机制中的应用，强化干警精心、精细、精品意识。坚持严管厚爱，优化人员管理和使用，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深化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整治和“八小时外”监督，营造身心舒畅、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情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885.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27.61万元，减少6.3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工资减少。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1885.7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885.79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885.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7.61万元，减少6.3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工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为本单位上年收支平衡，无结转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1885.79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885.79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办案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127.61万元，减少6.34%。主要原因是机

构改革后人员工资减少。

2.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收支平衡，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954.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02万元，减少8.9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工资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931.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59万元，减少3.48%。主要原因是办案区改造项目经费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度无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885.7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5.79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885.7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54.18万元，占50.60%；

项目支出931.61万元，占49.4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85.7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7.61万元，减少6.3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工资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885.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7.61万元，减少6.3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工资减少。

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885.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7.61万元，减少6.3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工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检察（款）行政运行支出（项）954.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6.22万元，减少25.4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工资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9.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41万元。主要原因是侦查监督、控告申诉监督、执行监督项目调至该科目。

3. 检察（款）机关服务（项）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3万元。主要原因是侦查监督、控告申诉监督、执行监督项目调减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4.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11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8万元，减少31.78%。主要原因是辅助人员经费等项目调减至其他检察支出（项）。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6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4万元，增长60.48%。主要原因是规范预算编制，部分行政运行支出（项）调整为其他检察支出（项）。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54.1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6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5.47万元、津贴补贴360.05万元、奖金20.6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50.05万元、生活补助1.26万元、住房公积金100.25万元。

（二）公用经费86.4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用综合定额30.5万元、会议费1.83万元、培训费1.22万元、公务接待费4.53万元、工会经费13.4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91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85.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7.61万元，减少6.3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工资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54.1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6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5.47万元、津贴补贴360.05万元、奖金20.6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50.05

万元、生活补助1.26万元、住房公积金100.25万元。

(二) 公用经费86.4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用综合定额30.5万元、会议费1.83万元、培训费1.22万元、公务接待费4.53万元、工会经费13.4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91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4.5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1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泗洪县委办公室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6.4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34万元，降低13.3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2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2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1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2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共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775.2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

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